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正面盈利預告 及 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正面盈利預告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錄得以下業績：

- i) 二零二一年度淨溢利不低於6億4千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虧損8億6,420萬港元相比，扭虧為盈；
- ii) 二零二一年度收益不少於215億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度相比至少增長60%；及
- iii) 二零二一年度毛利不少於15億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度相比至少增長60%。

本集團業績的大幅改善主要得益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憑藉其廣泛的全球網絡及在中國的佈局，抓住多項利好的政策帶來的機遇，帶動收益增長；
- ii) 全球工業活動有所恢復，帶動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的需求強勁增長；及
- iii) 非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減值減少。

整體而言，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的再生金屬銷量及利潤率均錄得顯著增長。

最新業務情況

鑒於中國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回收利用市場的巨大潛力，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宣佈於中國台州投資設立新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回收設施。該大型回收設施預計佔地100畝，旨在每年處理達50,000輛報廢汽車及10,000噸動力鋰電池。該項目結合順爾茨（Scholz，本公司之主要德國附屬公司集團）的先進技術與齊合集團位於中國台州的龐大網絡，將位於中國台州的現有生產基地轉型為領先的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回收中心。工程施工設計及設備採購已開展，且預期報廢汽車及混合金屬回收一期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業務亦正在逐步擴大，並開始為本集團的溢利作出貢獻。同時，我們在歐洲的業務亦保持穩定及強勁。

與全球環境保護有關的討論及中國政府頒佈的利好政策將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在新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且我們的回收業務將於碳中和時代繼續擴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二零二一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或數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的披露有所不同。該等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集團公佈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盡快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